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袁 敏

侯福深

晏一平

2019年6月14日